

## 法 院 公 告

西安源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：

原告代梅与被告西安源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[(2025)闽 0681 民初 10199 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12 月 1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2 月 1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)